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0日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人未據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向本院補繳上開抗告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靜銘